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續聘獨立核數師
及其他事項
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茲定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於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中國太平金融中心26樓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中午12時正或中午12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則於2025年5月30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第25屆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必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中國香港，2025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引言	3
2. 普通決議案	
2.1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財務報表	4
2.2 第2項決議案：宣派末期股息	4
2.3 第3項決議案：重選董事及授權釐定董事酬金	4
2.4 第4項決議案：續聘獨立核數師	5
3. 股東周年大會	6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5. 推薦意見	7
6.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資料	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舉行之第25屆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不時之修訂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普通及特別事項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	指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 (香港)」	指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執行董事：

尹兆君先生 (董事長)

李可東先生 (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郭兆旭先生

胡興國先生

張翠女士

周梁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范椒芬女士

劉怡女士

邵善波先生

蔡洪平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京華道18號

中國太平金融中心25樓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續聘獨立核數師
及其他事項
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宣派末期股息、重選董事及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事宜及其他普通事項之決議案。以下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

2. 普通決議案

2.1 第1項決議案：接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在內之2024年年報已於2025年4月30日寄予股東。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

2.2 第2項決議案：宣派末期股息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4日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擬就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及符合公司條例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第2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派付末期股息。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持有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將不會收取有關末期股息。

2.3 第3項決議案：重選董事及授權釐定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尹兆君先生及李可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兆旭先生、胡興國先生、張翠女士及周梁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范椒芬女士、劉怡女士、邵善波先生及蔡洪平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3及97條，郭兆旭先生、胡興國先生、周梁剛先生、劉怡女士、邵善波先生及蔡洪平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2025年4月11日舉行之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上，提名薪酬委員會已考慮重選各退任董事，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於2025年4月16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考慮重選各退任董事並議決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2.1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每名個別董事（不論該名董事乃是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怡女士、邵善波先生及蔡洪平先生自2024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劉怡女士、邵善波先生及蔡洪平先生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劉怡女士、邵善波先生及蔡洪平先生均符合有關獨立性的要求，亦認為彼等參選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就本公司物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流程，建議重選劉怡女士、邵善波先生及蔡洪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理由，以及彼將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4 第4項決議案：續聘獨立核數師

與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意見完全一致，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6頁，藉以考慮第1至4項決議案。

茲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投票。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天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第2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方可作實），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宣派末期股息、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其他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進一步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尹兆君
謹啟

2025年4月30日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6位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1. 郭兆旭先生（「郭先生」）

郭兆旭先生，60歲，2019年至今出任非執行董事。郭先生自2020年起擔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及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曾任中國財經出版傳媒集團總經理，經濟科學出版社副總編輯及社長，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編輯室副主任、主任及副總編輯。郭先生持有中國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為編審。

除上述所披露外，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郭先生並無持有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郭先生已訂立聘任書。郭先生的委任並沒有指定的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郭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或其他福利，但由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另行按適用於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的程序決定除外。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重選郭先生為董事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的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2. 胡興國先生（「胡先生」）

胡興國先生，59歲，2019年至今出任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自2020年起擔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及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曾任中國財經報社副社長，中國財政部會計司綜合處、全國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辦公室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調研員、司秘書、會計司綜合處處長。胡先生持有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管理科學博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中級會計師。

除上述所披露外，胡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胡先生並無持有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胡先生已訂立聘任書。胡先生的委任並沒有指定的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胡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或其他福利，但由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另行按適用於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的程序決定除外。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重選胡先生為董事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的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3. 周梁剛先生（「周先生」）

周梁剛先生，54歲，2025年3月至今出任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2025年3月起擔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及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歷任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重慶市稅務局副局長，重慶市地方稅務局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總經濟師、副局長。周先生持有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周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周先生並無持有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周先生已訂立聘任書。周先生的委任並沒有指定的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周先生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薪酬或其他福利，但由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另行按適用於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的程序決定除外。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重選周先生為董事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的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 有待相關監管部門批准。

4. 劉怡女士（「劉女士」）

劉怡女士，61歲，2024年12月至今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現任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院教授、中國財稅研究中心主任，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副會長及北方華創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亦自2024年5月起擔任為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及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持有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劉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劉女士並無持有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劉女士已訂立聘任書。劉女士的委任並沒有指定的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劉女士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或其他福利，但由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另行按適用於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的程序決定除外。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重選劉女士為董事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的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5. 邵善波先生（「邵先生」）

邵善波先生，75歲，2024年12月至今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先生現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新範式基金會總裁，中信改革與發展基金會專家庫成員、資深研究員，中國人民大學重陽金融研究院資深研究員，上海東亞研究所顧問，中國北京大學港澳研究院特聘研究員，中國深圳大學港澳及國際問題研究中心學術顧問及全國港澳研究會顧問。邵先生曾任第十屆、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副秘書長，國務院港澳辦公室、新華社香港分社香港過渡期事務顧問及香港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理事。邵先生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邵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太平紳士及獲頒授金紫荊星章。

除上述所披露外，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邵先生並無持有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邵先生已訂立聘任書。邵先生的委任並沒有指定的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邵先生收取由本集團支發的董事總袍金為每年320,000港元。該酬金乃根據本公司與邵先生訂立的委任函件，由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位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重選邵先生為董事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的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6. 蔡洪平先生（「蔡先生」）

蔡洪平先生，70歲，2024年12月至今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現任漢德資本主席，並擔任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蔡先生曾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德意志銀行投行亞太區執行主席，瑞銀投行亞洲區主席，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中國區主席，百富勤投資高級副總裁、董事總經理，國務院國家體改委中國企業海外上市指導小組成員及中國H股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會議主席。蔡先生持有中國復旦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蔡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蔡先生並無持有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蔡先生已訂立聘任書。蔡先生的委任並沒有指定的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蔡先生收取由本集團支發的董事總袍金為每年320,000港元。該酬金乃根據本公司與蔡先生訂立的委任函件，由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位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重選蔡先生為董事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的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茲通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於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中國太平金融中心26樓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中午12時正或中午12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則於2025年5月30日後第一個營業日（下文附註(i)所定義）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第25屆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審議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5港仙。
3. (a) 重選下列各位本公司退任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郭兆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2) 重選胡興國先生為董事；
 - (3) 重選周梁剛先生為董事；
 - (4) 重選劉怡女士為董事；
 - (5) 重選邵善波先生為董事；及
 - (6) 重選蔡洪平先生為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若吟

中國香港，2025年4月30日

附註：

- (i) 「營業日」指任何沒有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中午12時正懸掛或仍未除下及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25年5月30日中午12時正或中午12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但將會於2025年5月30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可以委任不超過兩名代表代表其出席、發言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人所有，則排名較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v)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 (vi) 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第2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方可作實），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vii) 載列需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商討的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於2025年4月30日寄予各股東。建議於上述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 (viii) 本通告自2025年4月30日起將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ctih.cntaiping.com刊登，供公眾閱覽。
- (ix)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尹兆君先生及李可東先生為執行董事，郭兆旭先生、胡興國先生、張翠女士及周梁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羅范椒芬女士、劉怡女士、邵善波先生及蔡洪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謹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